

舟山市教育局文件

舟教协函〔2020〕18号

签发人：邵伟康

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74096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市港航和口岸局：

李丽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航运人才培养的对策建议》收悉。根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要求，明确由我局协助办理此提案。经研究，并与李丽代表沟通，现将协办意见函复如下：

一、我市开展航运人才培养基本情况及现有举措

1. 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2. 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助学金制度。从 2015 年春季学期起，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教财函〔2019〕104 号）有关规定，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发放每生每年 6000 元中职国家奖学金。

3. 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战略，成立“达州海员班”。2019 年，舟山航海学校专门成立东西协作扶贫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达州海员班”系列事宜，为达州学员们配备专职管理团队，从衣、食、住、行、学习等方面，给学员们以无微不至的关怀与照顾。学校还将学校情况、船员培训情况、船员就业情况、培训时间安排及在舟山生活的相关注意事项等方面编制成专门的学员手册供学员们查阅。目前，18 名“海员班”学员已顺利考取四小证、值班机工等相关证书，学员已上船实习。2020 年 5 月，第二批来自达州的 31 名“海员班”学员已抵达学校并顺利通过核酸检测，并于 5 月 27 日顺利开班。

二、我市开展航运人才培养下步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吸引更多学生报考航海

类专业；二是继续落实并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相关政策；三是进一步推进东西部协作，加大海员产业优势互补。

以上意见，供你们在正式答复委员时参考。

舟山市教育局

2020年7月9日

(联系人：刘舟豪，联系电话：0580-2046481)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